

同济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文件

同政 [2018] 009 号

关于增列政治学学科博士生导师标准的规定

2018年6月12日，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学术委员会深入讨论政治学学科增列博士生导师招生标准并形成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 基本资格

同济大学评聘的教授、副教授均可申请招收政治学科博士研究生。

二. 教学要求

独立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独立承担一门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

副教授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需全程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少于5名，且均已取得硕士学位。

三. 项目要求

独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近5年立项或仍在研）。

四. 论文要求

近5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CSSCI期刊论文，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于同济大学规定的A类期刊。

近5年在国内外知名出版社出版的20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可折抵2篇CSSCI期刊论文（专著折抵限1次）。

五. 著作要求

近五年出版 20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六. 附 则

本标准由同济大学政治学学科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18 年 6 月 19 日